

无线电行政管理与依法行政



李国斌
中国无线电协会
2018年5月16日

目 录

一、无线电行政管理

二、依法行政的有关问题

-
-
-

一、无线电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概述

(二) 无线电行政管理的概述

(三) 无线电行政管理体制

(四) 无线电行政管理制度

· · ·(一) 行政管理概述

1、行政管理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管理是国家的基本职能之一，是对国家事务的一种有组织的管理活动。行政管理具体是指为实现国家目的，运用制定政策法规、组织实施管理、命令、监督制裁等方式执行国家法律和权力机关意志的活动。

其具有以下内容和特点：

第一,行政是为实现国家目的，执行国家法律及立法机关意志的活动。

第二，行政是现代国家权力分工体制的产物。

第三，行政是执行国家法律和权力机关意志的活动。

第四，行政与立法、司法有本质区别。

2、行政管理的基础

行政管理的基础实际上是指作为国家公共权力机构的一部分的国家行政机关，以国家名义进行的政府公共行政管理的基础。

第一，行政权力是一种权力。

第二，行政权力是一种公共权力。

第三，行政权力是一种政治权力。

3、行政管理的主体

国家行政管理的主体又可以分为政府、政府行政机关、行政首长、政府普通公务员四种：

4、行政管理的客体

第一、经济性组织，包括工业、第三产业和其它一切进行经营活动的组织。

第二、社会性组织，包括社区和群众团体等一切以非赢利为目的的组织。

第三、事业性组织，包括教科文卫和新闻组织等。

第四、公民，这是政府行政管理的最大量的行为对象。

5、行政管理的主要方式

行政立法和行政司法

行政决策、行政决定与行政政策

行政领导、行政指导和行政引导

行政协调、行政沟通与行政平衡

行政干预、行政检查和行政制裁

6、行政管理的职能

行政职能大体可以分为维持、保卫、扶助、管制、服务、发展六大方面。

行政职能还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考察和划分：

从功能的作用领域看，有政治功能、经济功能、文化功能、社会功能等；

从功能的属性看，有统治功能、保卫功能、管理功能、服务功能等；

从功能的性质看，有行政立法功能、行政司法功能等；

从功能的过程和作用方式看，有指导功能、协调功能、控制功能、监督功能等。

7、行政管理权力

(1)行政权力的概念和特征

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第一，行政权力的主体必须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行政权力的根本目标，是要通过贯彻实行国家法律、法令和各类政策来有效地实现国家意志。

第三，行政权力的作用方式主要是强制性地推行政令。

第四，行政权力的客体包括所有的居民以及由居民所组成的不同社会组织和社会集团，囊括领土范围内的整个社会。

第五，行政权力的性质是一种由社会少数人行使的管理权力。

行政权力特征主要表现是：

一是公共性，二是手段性，三是自主性，四是一元性，五是实效性，六是膨胀性。

(2)行政权力分配的方式与途径

行政权力分配的方式主要有结构性分配和功能分配两种。

行政权力的分配主要是通过逐级授权的途径实现的。

行政权力分配应当遵守如下原则：即程序必须合法、职权必须分明、权责必须一致、权利必须明确、内容必须全面。

8、行政组织

(1)行政组织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组织是指为执行国家的政务所结成的有系统的组织机构。其特征如下：

第一政治性，第二社会性，第三权威性，第四法制性，第五系统性，第六发展性。

(2)行政组织的产生与成立

行政组织的产生与成立，一般指国家行政机关或机构的设置及其合法性，它包括依据、效力和规程等基本问题。

· · (3)行政组织的种类

首脑机关。首脑机关是指统辖全局的领导机关。

职能机关。是隶属领导机关或行政首长之下、执掌一定专业行政事务实际实施的机关。

幕僚机关。幕僚机关亦称辅助机关或办公机关。

咨询机关。咨询机关亦称智囊机关或参谋机关。

派出机关。派出机关是一级政府根据政务管理需要，按管辖地区授权委派的代表机关。

9、行政行为

(1)行政行为的涵义

行政行为，是指国家机关及其行政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基于行政行为所实施的能够发生法律效果的行为。

(2)行政行为的种类

法律行为与准法律行为

抽象行为与具体行为

要式行为与不要式行为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3)行政行为的特性

组织性、互动性、开放性、妥协性、强制性、适应性。

(二) 无线电行政管理概述

1、无线电行政管理的概念和特征

无线电行政管理是我国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通过无线电行政管理机关或授权的组织，对无线电活动所进行的管理。

无线电行政管理有以下特征：

第一，它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直接体现国家管理职能及其活动。

第二，它的管理对象是无线电活动。

第三，它以监督管理方式为主，并主要表现为对无线电的监督管理。

： 2、无线电行政管理的内容

无线电行政管理的内容，如根据2008年7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8]72号“三定”方案规定，无线电行政管理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
- (2)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
- (3)负责卫星轨道位置的协调和管理
- (4)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 (5)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 (6)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3、无线电行政管理的方式

行政管理的方式一般是由行政机关以行政手段或行政方式进行。现阶段的无线电行政管理除具有行政管理的一般特点外，还具有自己的特点。

(1) 由以政策为依据的无线电行政管理逐步转向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进行无线电行政执法为主。

(2) 以监督管理为主，监督管理与服务相结合。

(三) 无线电行政管理体制

无线电管理体制是指我国无线电管理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能权限划分和活动方式的总和。

1、我国无线电管理体制历史演变 起步阶段（1951-1986年）

1.) 建国初，我国采用军政一体的体制。军委通信部承担保障党政军民通信（无线电通信作为重要通信手段）的任务，实行军队负责全国无线电管理的体制。

2) 1951年，中共中央、政务院、中央军委决定成立中央天空控制组，对全国无线电实施统一控制、集中管理无线电频率。

3) 1962年7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央无线电委员会（中央无委）和各中央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中央局无委）。中央无委受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直接领导，统一管理全国无线电频率的划分和使用。之后，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相继成立。

1965年，中共中央决定：中央无委作为中共中央的一个部委，办事机构设在军委通信兵部。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各级无委相继按照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分别定名为：中共中央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中共XX省委员会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4) 1971年5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关于恢复和成立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决定恢复成立国务院、中央军委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后改为全国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以及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成立大军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国无线电频率的统一划分和使用管理。其中，全国无委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通信兵部。

随着无线电技术发展、应用，国务院各部委成立了负责专业领域无线电管理的机构（如部门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或者无线电管理小组）。

1977年4月，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全国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的报告》，要求各级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对党、政、军、民、学的无线电实行统一管理。

5) 1984年4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关于调整各级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组织机构的通知》（国发[1984]58号），确立了国务院、中央军委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统一负责全国党政军民无线电管理工作的体制。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总参谋部通信部，各省（区、市）以及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从军队调整到地方政府办公厅，实行军地联合办公。

转型阶段（1986-1998年）

6) 1986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批转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无线电管理体制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发[1986]102号），决定调整无线电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工管理的体制。即：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在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领导下，统一领导全国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国家无委办公室）由军队转到政府，由邮电部代管。

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政府办公厅。军队设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军事系统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其办事机构（全军无委办公室）设在总参谋部通信部。从此，无线电管理进入军政分管时期。

7) 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发布《无线电管理条例》。条例规定：无线电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分工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第三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国无线电管理工作（第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军事系统的无线电管理工作（第七条）；

省（区、市）和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辖区内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本系统的无线电管理工作（第九条）。

《条例》确立了国家、省（区、市）和设区的市三级无线电管理体制。

8) 1994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无线电管理办事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4]34号），无线电管理由中央、省（区、市）、地市三级调整为中央和省（区、市）相对集中的管理体制。

国家设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为全国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省（区、市）设省（区、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为省（区、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省（区、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包括省会城市）不再设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省（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派出机构（包括无线电监测站），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无委办）是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在邮电部单设。

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直属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系统无线电管理工作。

发展阶段（1998年至今）

9)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重组邮电部、电子工业部为信息产业部。

3月29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7号），明确“撤销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工作改由信息产业部承担”。

7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信息产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1998]100号），明确“将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行政职能，并入信息产业部”

同时，设在总参谋部通信部的全军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军事系统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10) 2002年3月7日，国务院印发了《研究全国无线电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明确：在全国无线电管理体制不作大的调整的情况下，应加强军地双方协调、建立协商机制，信息产业部作为全国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无线电行业管理职能。全军无委办负责全军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由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和全军无委办建立军地无线电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对无线电管理中涉及军地双方的重大事项，由信息产业部、总参谋部联合报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

根据会议纪要的要求，2002年8月，信息产业部、总参谋部联合向国务院、中央军委上报了《军地无线电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暂行办法》。2004年12月，该《办法》修订为《军地无线电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2005年，军队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更名为电磁频谱管理委员会。

11) 200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将原信息产业部的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职能也划给了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8年7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8]72号），明确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卫星轨道位置的协调和管理，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2) 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再次明确：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无线电管理工作（第八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电磁频谱管理机构负责军事系统的无线电管理工作（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第十条）；

军地建立无线电管理协调机制（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第十二条）

2、无线电实行统一领导管理体制的必要性

一是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必须加强集中统一领导管理。

二是无线电管理关系到国家主权和信息安全，必要时还要进行全国统一指挥调度。

三是无线电监管的技术性、专业性很强，需要有一支相对稳定的专业干部队伍，不宜实行分散式的管理。

四是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对无线电都是由中央政府统一领导管理的。

3、现行无线电行政管理体制的特点

无线电行政管理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省(区市和设区的市)无线电行政管理机构在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辖区内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中央无线电行政管理机构与省(区市)地区无线电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原则上对口。

无线电行政管理机构上下级之间权限分工，遵循集中统一与分级负责管理的原则。

4、无线电行政管理组织的分类

根据我国无线电行政管理体制和现行的无线电法律、法规规定，在我国履行无线电行政管理职能的有如下三类组织。

第一,无线电行政机关

其特征如下：

一是无线电行政机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二是无线电行政机关是拥有外部行政管理权的机关

三是无线电行政机关是执行机关

在我国属于行政机关的，目前就是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含设区的市）无线电行政机构，即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省级（含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二,无线电授权行政机构

无线电授权行政机构就是指由法律、法规授予非无线电行政机关的机构行使无线电行政管理权资格的主体,即被授权的机构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行使无线电行政管理权,也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承担因行使无线电行政管理权力引起的法律后果(如一些地方具有事业单位性质的无线电管理局)。

第三,无线电委托行政组织

无线电委托行政组织,就是指无线电行政机关或经授权拥有无线电行政管理权的机构把一定的无线电行政权(如无线电台站审批权)委托非无线电行政机关或机构的组织行使或办理的行为。其特点是,被委托行使无线电行政权的组织,必须以委托的无线电行政机关或机构的名义行使无线电行政权,其行使这些权力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委托的无线电行政机关或机构承担。

5、无线电行政管理组织的职能与权限

无线电行政管理组织的职能

无线电行政管理组织的职能是一种国家行政管理职能，也就是无线电行政管理职能。无线电行政管理职能具体表现为国家无线电的管理和监督职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这种管理和监督能将越来越明确为无线电台秩序维护管理的职能。在国务院2008年批准的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三定”方案中明显反映了这一特点。

无线电行政管理组织的职责权限

第一、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职责权限

根据2008年国务院批准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三定”方案规定，

其无线电主要职责权限是：

- 一是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
- 二是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
- 三是负责卫星轨道位置的协调和管理，
- 四是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 五是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 六是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第二、省(区市含设区的市) 无线电行政机构的职责权

限

其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

拟订地方无线电管理的具体规定；

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方面的事宜；

根据审批权限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指配无线电台（站）的频率和呼号，核发电台执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测。

（四）无线电行政管理制度

1、无线电行政管理制度的概念

无线电行政制度是各无线电行政规范的集合体，无线电行政规范是无线电行政制度的基本构成要素。无线电行政规范就是行政管理的主体在管理过程中逐渐创造和摸索出来的，用以控制、调整和干预人们在无线电行政管理范围的行为手段。

无线电行政制度由无线电行政规范所确立和构成，但不等于说无线电行政制度就是无线电行政规范。

构成一项无线电行政制度的要素一般说，大致有制度的目的和价值、制度的承担者的制度承担者的地位及其相互作用等几方面。

2、我国的无线电行政管理制度框架渊源

近年来，随着我国无线电事业快速发展，无线电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逐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为主体的无线电管理制度框架，为履行无线电管理职能提供了制度保障。

法律

无线电管理相关的法律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这些法律对无线电管理相关制度作出了规定。

行政法规

无线电管理行政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及国务院颁布的其他与无线电管理有关的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规章

近年来，大部分省（区、市）人大、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陆续出台了本省（区、市）无线电管理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

目前，福建、云南、江苏、山东、湖北、广东、内蒙古、海南、黑龙江、吉林、天津、安徽、西藏等省（区、市）已经制定了地方无线电管理条例。

河北、四川、湖南、甘肃、重庆、广西、北京、贵州、上海、宁夏、山东等省（区、市）制定了地方无线电管理规章。

部门规章

为贯彻落实《无线电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频率划分规定》、《无线电台站执照管理规定》、《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无线电管理规章，为加强无线电频率、台站和设备的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3、主要的无线电行政管理制度

无线电行政制度根据不同无线电管理领域和行政管理目标，大体有如下主要制度：

(1)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和使用管理制度

一是进一步下放了台站审批权，除卫星测控（导航）站等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台站外，其他无线电台（站）均由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第三十条）；

二是明确了无线电台（站）许可条件、程序，缩小了许可范围，对与群众关系密切、数量庞大的公众移动通信终端、微功率短距离电台等不再实行许可（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

3、主要的无线电行政管理制度

(1)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和使用管理制度

三是明确了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的制式电台由有关部门审批并定期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第三十六条一款）；

四是明确了无线电台（站）使用者的义务，要求使用者按照规定的条件使用，定期对无线电台（站）进行维护（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001年11月19日，信息产业部公布了《高楼高塔高山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站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令第16号）

2009年2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第6号令）

2009年2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第7号令）。

2011年4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管理办法》（第19号令）

2012年11月5日，工信部公布了《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22号令）

(2) 无线电频率管理制度

一是明确制定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应当考虑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科学技术发展以及频谱资源有效利用的需要（第十三条第二款）；

二是借鉴国外的做法，在频率使用许可制度中增加了对移动通信等商用频率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方式配置的规定（第十七条一款）；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无线电频率实行统一划分和分配。

(2) 无线电频率管理制度

三是缩小了许可的范围，对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电台等使用的频率不再实行许可（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四是完善了闲置频率的收回制度，对超过2年不使用的频率可以收回（第二十六条）。

此外，适应航天事业发展和空间业务广泛应用的新要求，增加了卫星无线电频率管理制度，结合多年来无线电管理的实际做法对卫星无线电频率的取得方式等作出了规定（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

2013年11月28日，工信部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第26号令）。

《规定》依据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议题结论，对无线电定位业务、航空业务、水上业务、空间研究业务、气象辅助业务和卫星气象业务、卫星广播业务、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固定、移动和广播业务、275GHz以上频率划分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7年6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3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第40号部长令）

《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加强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规范无线电频率使用行为，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2017年12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促进无线电频谱资源的有效利用，加强对无线电频率使用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制定《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要求及核查管理暂行规定》。

(3) 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制度

一是明确了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条件、程序，取消了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微功率短距离发射设备核准（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六条）；

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了研制、生产、维修发射设备的管理措施，避免产生有害干扰（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3) 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制度

三是总结打击“伪基站”、“黑广播”等违法行为的工作经验，规定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发射设备需进行备案（第四十八条）；

四是规定了质监、工商部门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对生产、销售发射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通报其发现的违法行为（第六十八条）。

（4）在电波秩序维护管理制度

一是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可能造成有害干扰的，其选址定点由城乡规划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协商确定（第六十一条）；

二是对射电天文台、机场等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的项目，周边区域不得新建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设施，不得设置使用干扰其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4) 在电波秩序维护管理制度

三是明确了对船舶、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专用的导航、遇险救助等频率，予以特别保护（第六十四条）；

四是对非法无线电发射活动，可暂扣发射设备、查封电台、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第六十七条）。

此外，明确了无线电监测机构实施信号监测、查找干扰源和非法电台等任务（第五十七条）。

(5) 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监测站作为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分别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领导下，对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监测站负责对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第五十八条）。

2017年11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

《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相关管理规定，就提高无线电监测设施日常工作的稳定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无线电监测数据在政策制定、干扰排查、行政和刑事处罚中的支撑作用，规范无线电监测设施的测试验证工作等方面作了规定

二、依法行政的有关问题

(一)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二)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目标

(三) 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四) 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五) 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六) 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快行政程序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七) 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八) 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

（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 性和紧迫性

- 1、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
- 2、依法行政还存在不少差距
- 3、解决这些问题，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依法治国的进程，必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目标

（1）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概念

依法行政，即政府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法律规定的程序使用权力，有效管理社会。

法治政府的最核心思想，就是通过法律遏制政府权力，政府必须受到法律的控制。

法治政府最基本的特征，就是把自身的权力自觉地限制在法律的范围内，严格依法办事，防止权力被滥用。

-
-
-

法治政府应当是有限政府、有效政府、
责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政府行为的法律化已经成为现代社会生活的普遍要求，成为衡量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管理水平，特别是行政管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2)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标志

一是在体制方面

政府与市场与社会与公民个人的关系基本理顺，政府职能转变基本到位；中央与地方、政府与部门的权限比较明确；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基本形成；行政权力与责任挂钩、与利益脱钩。

二是在法制方面

行政活动有法可依，制度建设反映客观规律并为大多数人所认同，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具体、科学规范、切合实际；法律、法规、规章得到全面、正确实施，法制统一，政令畅通，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制裁，经济社会秩序得到有效维护。

三是在机制方面

及时反映人民群众意愿、权利与责任真正统一的决策机制基本形成；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基本建立，社会矛盾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行政监督机制基本完善，监督效能显著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明显增强。

四是在观念方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观念和意识明显提高，对法律信仰和忠诚，尊重、崇尚、遵守法律的氛围基本形成



（三）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 （1）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
- （2）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一是合法行政。

即要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二是合理行政。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

三是程序正当。

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行政机关实施管理应当公开，注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四是高效便民。

行政机关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是诚实守信。

要求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六是权责统一。

要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管理职责，要由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依法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四）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 1、依法界定和规范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
- 2、合理划分和依法规范各级行政机关的职能和权限
- 3、改革行政管理方式

（五）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 1、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
- 2、改进政府立法工作方法，扩大政府立法工作的公众参与程度
- 3、建立和完善行政法规、规章修改、废止的工作制度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

(六)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快 行政程序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 (2)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
履行职责
- (3)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
度
- (4)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
•
•

(七)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 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及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实施的监督

(2) 加强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

(3) 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4) 创新层级监督新机制、加强专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

（八）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

（1）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2）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强化依法行政知识培训

（3）建立和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情况考核制度

（4）积极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依法维权的良好环境

-
-
-

谢 谢

-
-
-
-
-
-
-
-